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应急罚〔2024〕煤监-1号

被处罚单位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凤台丁集分公司

地址: 淮南市凤台县关店乡

违法事实: 2023年12月15日,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对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凤台丁集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:查3月21日至30日由常涛授课的新进人员培训记录,贡金花与朱明3月24日及25日每天9学时的培训授课内容不一致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处贰万玖千元整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,账号见 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一份存档。